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據以提呈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50 港元且預期
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40 港元，須
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 1.00% 經
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
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523

獨家保薦人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獨家牽頭經辦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如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香港公開發售包括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有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倘適用)豁免，香港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刊載有關失效通告。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若干事件，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倘申請人欲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倘申請人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於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文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以下包銷商辦事處：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

2. 下列任何一家收款銀行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1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九龍	
2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五期蘭秀道 10-12號N26A-N26B舖
3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4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招股章程文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於各方面均填妥表格後，須連同註明抬頭人

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常滿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遞交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手續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i)最終發售價；(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iii)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提供。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且股票將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有效。股份將以本公司的股份代號8523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仕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仕和先生及黎容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

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的文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就本公告而言)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的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刊載。